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涵蓋H股投資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該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通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

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減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上述通知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少或豁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的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

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的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

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從事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活動的，須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的有關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亦可選擇按支付結匯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i)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等級不高於二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允許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將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的監管制度作出重大修訂。根據該通知，境外上市登記期限將延長至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登記機關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為指定銀行。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該等資金擬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用途，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